



第十六届会议

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

牙买加金斯敦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依照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一九一条请求发表一项咨询意见的决定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，

考虑到“区域”内的开发活动已经开始，

忆及在理事会活动范围内关于法律问题的意见交流，

依照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（《公约》）第一九一条¹决定，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依照《法庭规则》¹第131条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：

1. 《公约》缔约国在依照《公约》特别是依照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年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〉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担保区域内的活动方面有哪些法律责任和义务？

2. 如果某个缔约国依照《公约》第一五三条第2(b)款担保的实体没有遵守《公约》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年《协定》的规定，该缔约国应担负何种程度的赔偿责任？

3. 担保国必须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履行《公约》特别是第一三九条和附件三以及1994年《协定》为其规定的义务？

第161次会议
2010年5月6日

¹ ITLOS/8, 2009年3月17日。